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劉明光先生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偉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JP

署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區毓麟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80/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59/08-09(01)——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設計圖則

立法會 CB(2)1160/08-09(01)—— 一名市民就業主
號文件 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生效日期表達意見的電郵

立法會 CB(2)1167/08-09(01)—— 一名市民就原居
號文件 民興建丁屋的資格表達意見的電郵

立法會 CB(2)1178/08-09(01)—— 立法會議員與深
號文件 水埗區議會議員在2009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興建深水埗大會堂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運作進行討論的摘要

立法會 CB(2)1206/08-09(01)—— 政府當局就體育
號文件 總會運用政府資助的監察機制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2)1262/08-09 號文—— 立法會秘書處申
件 訴部轉交涉及與修訂《床位寓所條例》有關的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2)1304/08-09(01)—— 政府當局就"在深
號文件 水埗區把荔枝角

- 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擬議發展工程計劃"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304/08-09(02)——政府當局就"九龍城區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發展計劃"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304/08-09(03)——政府當局就"粉嶺／上水第25區鄰舍休憩用地"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341/08-09(01)——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計劃"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342/08-09(01)——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14日就《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01/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9年5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3.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前在2009年5月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副主席表示，香港芭蕾舞團一名首席舞蹈員最近被終止合約，引發公眾對大型演藝團體各項管理事宜的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九大演藝團體就各項與管治相關的事宜提出意見，尤其是關於政府當局、董事局成員及藝術總監在該等藝團運作事宜上所分別扮演的角色。張文光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該等藝團對資助的運用及其行政架構，並應要求政

政府當局

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其他藝團出席會議就藝術界撥款事宜提出意見，主席回應時建議，與藝團撥款機制相關的事宜應在定於2009年6月研究的"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議項下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4. 甘乃威議員建議，鑒於近日有人指稱本地足球圈有內定賽果，加上公眾對本地足球的專業水平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及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會晤，討論關於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的事宜，尤其是足總在提高本地足球水準及運用政府資助方面的角色。張文光議員支持甘議員的建議，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及足總應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有何措施振興本地足球及監察球賽水準，以切合公眾對該項運動的深厚期望。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即將就發展本地足球展開顧問研究，並會在2010年年初完成研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應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5. 就跟進行動一覽表的事項(2)，張學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提醒政府當局盡快就元朗舊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相關附表的建議作出回應，該事曾於2009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

IV. 2009東亞運動會

[立法會CB(2)1301/08-09(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4月15日前往2009東亞運動會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及將軍澳運動場)進行實地參觀。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籌備工作，包括運動項目、場地準備、宣傳推廣活動、票務、住宿及相關後勤安排。

票務安排

8.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提高東亞運各項賽事的觀眾入場人數，因為該等賽事大部分會在2009年12月5日至13日期間的工作日或

上學日舉行。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學生送贈入場券，以提高該運動會的觀眾人數。

9.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最近捐贈了4,000萬元，當中約1,000萬元會用於提供優惠票價或送贈入場券，藉以資助學生參與東亞運。此舉可推高該運動會的入場人數，並向學生推廣體育文化。為讓學生能入場觀賞該運動會，東亞運公司會尋求學校合作，對2009-2010年度的校曆表作出需要的修改。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該運動會的預計觀眾人數(即200 000名)與門票總數(即437 000張)出現差距的原因，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澄清，門票數目是根據舉辦東亞運賽事的比賽場館／場地的座位總數計算，而觀眾人數則是根據門票的預期銷售情況計算。

11. 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有多少比例的門票會撥予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安排推出旅遊套票來推廣東亞運。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437 000張東亞運門票中，約有80%會撥給學生和作公開發售，當中5%會分配予旅行社和航空公司。20%的門票則會預留給運動員、代表團成員、嘉賓、贊助商及特殊組別人士。視乎門票銷售的進度，當局可就門票分配再作調整，提供更多機會讓籌辦團體觀賞東亞運的比賽。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公開、公平和有秩序的方式處理門票發售事宜，並推行措施避免在網上訂票時出現網絡擠塞情況。他指出，受比賽場地座位數目所限，很多觀眾可能無法取得熱門賽事的門票，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市民能觀賞運動會。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承認，觀眾對開幕儀式和閉幕儀式及各項熱門賽事的門票需求殷切，這是大型運動會主辦城市普遍遇到的問題，必須予以處理。就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東亞運各項賽事的門票會在2009年8月份透過不同途徑銷售，包括網

上、電話、郵購和傳真預訂等。為方便市民觀賞該等賽事，政府當局會安排現場直播10項最受觀迎的體育賽事，並錄映其餘13項體育賽事的精華片段在電視重播。

旅遊業

14.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向其他城市的觀眾(尤其是鄰近內地城市的觀眾)推廣東亞運。他建議東亞運的籌辦機構利用現有的旅行社網絡推廣該運動會及訪港旅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觀看該運動會的旅行團作出了甚麼安排。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旅客在該運動會閉幕後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

15.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告知委員該公司為推廣運動會及訪港旅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a)與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共同向內地及海外城市推廣東亞運；(b)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聯繫，為入場觀看該運動會的旅客安排酒店住宿連機票的旅行團，並特別以來自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內地城市的旅客為對象；及(c)爭取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支持，透過現有旅行社網絡推廣東亞運動會旅遊套票。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謝議員就該運動會的保安措施提出的詢問時稱，當局會參照為2008年奧運會馬術賽事作出的安排，並會參考警方為東亞運所作的風險程度評估。

住宿、交通及後勤安排

16.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張國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本港的運輸系統應能應付在舉辦運動會期間預期會增加的交通流量。他並向委員保證，東亞運公司會與運輸署合作，制訂交通管理計劃以緩減運動會對本港交通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17. 劉秀成議員認為，安排東亞運參賽運動員入住分散於全港的12間酒店，對該等運動員彼此聯繫和進行文化交流會造成不便。他又擔心，接載運動員由其所居酒店前往比賽場地的後勤安排會相當複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所有運動員安置於選手村。

18.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表示，主辦城市安排東亞運參賽運動員入住比賽場地附近的酒店，是慣常的做法。他補充，安排參加同一項目的運動員入住同一間酒店，以及在運動會進行期間舉辦文化之夜和其他相關活動，應可促進東亞運參賽運動員彼此之間的聯繫，並可提供充分機會讓他們作文化交流。

19. 副主席關注到，位於將軍澳運動場的東亞運場地鄰近將軍澳堆填區用地，加上來往該用地的垃圾收集車沿途發出的氣味或會對該場地的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在興建將軍澳運動場時，當局曾諮詢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該會同意該場地適合舉行田徑賽事。他補充，2009年5月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可作為對新運動場的測試；若發現任何問題，可相應作出修正。

宣傳推廣活動

20. 林大輝議員認為，當局應盡量鼓勵所有學校參與有關的宣傳活動，例如學校火炬接力活動和開幕儀式。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載的主要宣傳活動，並詢問當局計劃在2009年下半年進行的宣傳活動的詳情。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推廣運動教育，並向學生介紹各類運動比賽的規則。她並建議，為參與運動會的學生提供資助亦應惠及少數族裔或草根基層的學生。

21. 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社區籌辦一系列宣傳活動。由2009年6月開始，18區區議會將會為東亞運展開各項社區活動和綠化計劃。集中介紹23個東亞運體育項目參賽運動員備賽狀況的宣傳片，亦會在電視及其他媒體渠道播放。全港數百間學校會在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參與學校火炬接力活動，而城市景觀布置則會在2009年6月／7月左右展開，布置項目包括展示巨型掛牆橫額、路邊廣告牌及燈柱旗幟等。

22. 副主席詢問當局為傳媒報道東亞運消息提供了甚麼傳媒設施，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除了會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設立的傳媒中心外，各個比賽場地亦會設有本身的傳媒／新聞中心。當局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中心的分布情況。

政府當局

23.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利便市民觀看在開幕儀式中於維多利亞港進行的特色花船海上巡遊和煙花匯演。張學明議員詢問100日倒數活動及火炬接力傳遞的詳細安排，以及有何措施利便市民參與該項主要的宣傳活動。

24.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當局會安排電視現場直播開幕儀式，並於多個地點設置巨型電視螢幕，讓市民觀賞此項盛事。為方便公眾參與100日倒數活動，這個重點項目會在2009年8月29日星期六的下午舉行，首先會在市區舉行火炬接力傳遞，參加者包括23個東亞運體育項目的參賽運動員及來自18區的其他運動員，活動會以當晚舉行的電視節目作總結。應主席的要求，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同意在訂定路線及火炬手名單後，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25. 張文光議員詢問來自其他地方的頂級運動員的參賽情況，以及東亞運公司為爭取該等運動員參與而作出的努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預期，部分內地頂級運動員會參與運動會，但要待2009年9月後才會得悉有關詳情。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主辦城市不會在提名東亞運動會參賽運動員代表方面扮演任何角色，該項工作屬於各參與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6.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對付偽冒的東亞運商品，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東亞運公司已推出與東亞運有關的商品在全港8間禮品店發售，該公司會尋求香港海關協助對付偽冒商品問題。

計劃預算費用與財政監控

27. 謝偉俊議員詢問，經濟不景對東亞運的財政狀況有否任何負面影響。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管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方面一直保持審慎。舉例來說，該公司採用了公開招標方式為該運動會採購各式服務，確保有關服務是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安排運動員入住鄰近有關比賽場地的酒店，亦是其中一項節省成本的措施，可以盡量減少後勤開支。他進一步表示，東亞運動會已獲得充足的撥款和贊助，足以支付預計開支。他並向委員保證，東亞運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開支，確保不會超出預算。

28. 鑒於在馬會捐贈的4,000萬元中，有1,000萬元會用於學生資助計劃，副主席詢問其餘3,000萬元捐款會如何運用，而依她之見，該筆款項應足以抵銷東亞營運開支預算中的1,000萬元赤字。東亞運公司行政總裁在回應時解釋馬會的4,000萬元捐款的分配及對營運預算的影響。他表示，用以在葵青興建越野單車公園的2,200萬元與東亞運的營運預算無關，而資助學生參與該運動會的1,000萬元捐款已在營運預算中被視作收入，只有用於資助該運動會各項義工計劃的760萬元才會對東亞運的營運赤字有直接影響。

V.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立法會 CB(2)1301/08-09(03)、(04)、CB(2)1179/08-09(01)、CB(2)1328/08-09(01)及CB(2)1329/08-09(01)及(02)號文件]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擴大服務範圍

30.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主要集體運輸鐵路車站的密集人流，探討在該等車站設立圖書館服務點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尤其是工作人口)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例如預約、借取及歸還廣受歡迎的精選圖書館藏書。

31. 涂謹申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為圖書館服務進行規劃時，應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並須考慮來往個別圖書館的距離和所需交通時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使用電子書籍作進一步的探討，因為電子書籍在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是較具成本效益和更便利的方案。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在2005年展開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當局與非牟利地方社區團體(包括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辦事處)合作，協力提供更接近社區的圖書館服務。截至2009年3月，全港各區已設立100間社區圖書館，市民經由這些圖書館借

閱的圖書館資料逾200萬項。至於推廣電子書籍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正透過發展電子服務和建設"無牆圖書館"，致力促進社會的閱讀風氣。

33.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設立便利的圖書館服務點的建議可再予探討，尤其是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不斷發展的情況下，透過自助式售賣機借取及歸還書籍應會變得可行。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更換計劃時，會在6間圖書館進行試驗計劃，試行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當局可考慮把該項技術應用於委員所建議的新圖書服務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政府當局會認真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考慮各項相關事宜，例如資訊科技的應用、提供這項特別服務時會選取的圖書類別、各主要鐵路車站有否可供使用的地方，以及相關的成本等。

34.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視障人士使用圖書館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有提供凸字書籍予香港盲人輔導會的資源中心，並備有大本的書籍供視障讀者使用。

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提供

35.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滿足市民對增設公共圖書館的要求，例如中西區區議會便不斷要求在上環增設一所圖書館。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圖書館設施時，須在地區居民的需要與該等設施於全港的提供和分布情況之間取得平衡。目前正策劃動工的新圖書館工程項目共有5項，預計在2009年年底至2014年完工；另有7間規模大小各異的圖書館會在2009年至2016年期間重置往較大的地點或進行擴建。至於中西區方面，該區有人口20多萬，目前設有3間圖書館(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與一間小型圖書館)，這與現行的政策一致。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答應提供資料，說明18區要求增設的公共圖書館數目及政府當局正在規劃設置的圖書館數目。

政府當局

37.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委任區議員加入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他提述一名市民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當中投訴石塘咀公共圖書館在2009年4月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後，星期一上午的開館時間推遲至中午12時。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石塘咀公共圖書館星期一上午的開館時間提早至上午10時。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照顧地區居民的需要，自2008年1月起，區議員已獲安排參與管理地區層面的圖書館服務。關於石塘咀公共圖書館的開館時間，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根據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新安排，各間圖書館現時會每星期開放7天，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會開放至晚上8時才休館。為了讓石塘咀公共圖書館進行清潔及例行維修保養工作，該館須於星期一上午較少市民使用期間閉館兩小時。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有關安排大致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若要石塘咀公共圖書館在星期一上午維持開放，便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

VI. 綠化及保護樹木

[立法會CB(2)1301/08-09(05)及(06)號文件]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介現時保育和護養樹木的政策，以及政府當局最近決定在政務司司長轄下成立專責小組，以便就樹木管理進行檢討。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加強樹木管理及政策檢討

40.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各個樹木護養部門轄下樹木護養隊的專業水平，確保妥善保存檢查樹木的紀錄，以及優先檢查和保育位於繁忙地點的樹木，確保市民安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按照調查赤柱大樹倒塌致命意外的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團提出的建議，為檢討樹木管理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將會研究員工培訓與現行樹木護養指引是否足夠。專責小組亦會實行該陪審團的建議，制訂風險評估機制，當中會包含多個重點，包括妥善的檢查與保存紀錄制度，以及樹木管理的客觀準則。

4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機制，確保各個樹木護養部門制訂的個別指引會由相關範疇的專家加以審閱，藉此保證該等指引彼此協調及符合專業標準。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研究有關指引，以期在顧及不同部門的運作需要下，訂出最佳的做法和盡量減少不一致之處。

42. 副主席認為應設立一個專責機構統籌所有與樹木有關的事宜，並制定一項涵蓋周全的保護樹木法例。陳克勤議員詢問把有關職責交付單一部門專責處理是否可行。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由單一部門專責處理所有與樹木有關的事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她解釋，按照現行的綜合管理方法，負責維修保養某項設施的部門，亦須同時負責培育和保護設施內所有植物(包括樹木)。若把有關工作交由單一部門負責，便可能出現例如銜接、工作統籌及職責分工等問題。她補充，雖然現行做法一般而言已證明行之有效和具成本效益，但政府當局對任何改善有關制度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至於加強法例架構的建議，她表示專責小組亦會對此進行檢討，並會考慮現行的法例及行政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投訴機制

44.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尋求區議員協助轉介由地區居民報告的樹木護養個案。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監察樹木的狀況，包括尋求區議員合作，並會充分重視專業人士對樹木健康情況的評估。

45.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綜合管理方法之下，曾有位於不屬任何部門管轄設施範圍內的樹木，因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委派適當的負責當局／部門時涉及冗長的協調過程，以致在護養該等樹木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大埔的許願樹便是箇中例子。為解決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張議員建議設立機制統籌一切與樹木有關的投訴，以便由相關部門作出處理。

4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樹木管理方面存有灰色地帶，例如對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

府土地上的樹木，以及根部延伸橫跨私人 and 政府土地的樹木，應如何劃分護養該等樹木的職責；專責小組會研究這些灰色地帶，以期制訂機制改善對該等個案的處理。

47. 張國柱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熱線服務處理與樹木有關的投訴。他認為運作問題，例如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是改善樹木管理方面須予對付的關鍵問題，他並詢問專責小組會如何解決該等問題。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專責小組會進行檢討，以期在轉介個案予指定部門方面擬訂清晰的指引，並提高現行制度的運作效率。她補充，在等待檢討結果期間，政府當局已就1823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的熱線服務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職員對不同樹木護養部門職權範圍的認識，以及規定某部門在要求1823把個案轉介予另一部門之前，必須正式確認有關個案並不屬於該部門的管轄範圍。

古樹名木

49. 副主席詢問關於更新《古樹名木冊》(下稱"《名冊》")內所載樹木的栽種、檢查、護養及移除等詳細資料的工作進度，而依她之見，上述工作有助提高《名冊》的透明度，以及促進公眾參與監察受保護樹木。她指出古樹名木是社會遺產的一部分，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等樹木不會被移除，除非有絕對需要。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在赤柱發生的大樹倒塌意外已令社會關注到有需要在公眾安全與樹木保育之間求取平衡。由於市民近年似乎較著重對樹木的保護，故此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政策。不過，赤柱的意外事件又令人對此事再作反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目前《名冊》內載列的古樹名木共有511棵，該等樹木的資料已上載於康文署的網站。至於這些古樹名木進行檢查的日期和所需的緩解措施等資料，亦正逐步上載至該網站，並會於2009年5月底完成上載工作。康文署亦會在更新《名冊》時加入移走每棵古樹名木的原因。

51.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保育樹木的工作上，除有需要確保公眾安全外，亦須充分考慮樹木的歷史價值。他質疑不把大埔的許願樹納入《名冊》的理由，因為該樹已存在了很長時間，並已成為一處吸引遊客和市民的景點。

52.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列入《名冊》內的樹木必須為樹齡超過100年的大樹；或胸徑為1 000毫米或以上；或高度為25米或以上；又或是樹冠範圍為25米或以上。除此以外，珍貴／稀有品種和具有保育／歷史價值的樹木(例如32棵石牆樹)亦已獲列入《名冊》。為保護《名冊》內的樹木，在其樹冠範圍下距樹幹基部兩米以外一帶不得進行任何工程。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提述大埔的許願樹時指出，該樹已是在同一地點栽種的第三棵許願樹。儘管其具有若干歷史背景，但當局並不考慮把該樹列入《名冊》，因為該樹已受到嚴重損壞。此外，該樹亦不符合列入《名冊》內的其他準則。

5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回應謝議員時表示，康文署網站內提供了關於珍貴品種和具文化／歷史價值的樹木的資料，而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旅遊事務署作出跟進，推廣以該等樹木為重點的生態旅遊。

54. 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環保團體合作，加強綠化及保護樹木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並促進社區參與。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在推廣及統籌社區綠化工作方面為綠化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砍伐及移植樹木

55.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罰則，阻遏私人土地的發展商或相關承建商隨意砍伐樹木，並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在該類發展計劃進行的移植樹木工程。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在私人土地上保育樹木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保護私人財產及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等，而政府在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方面亦只能在相關法例架構內行事。發展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工務)1補充，政府自1970年代開始，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文，藉以在私人發展計劃中對樹木砍伐進行管制。至於在1970年代以前已批租的土地，當為了進行重新發展而申請修改有關土地契約時，地政總署會盡量加入樹木保育條文。若受土地契約條款保護的樹木在違反批地條件下遭到砍伐或干擾，地政總署可要求業權人進行補償種植，並會根據土地契約的條款採取契約執法行動。

57. 主席提述工務局在2006年發出的技術通告(當中公布對受政府工程計劃所影響的樹木進行移植的程序)時表示，由於移植樹木涉及的開支遠高於重植樹木，故此有需要在保育樹木時考慮這種做法的成本效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認同在部分情況下，移植樹木未必是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因為移植過程需要將有關樹木連根拔起及作大範圍修剪，此舉不但費用昂貴，並對有關樹木造成極大創傷，以致其存活率偏低。她表示，專責小組一方面要保護和保育樹木，另一方面又要顧及市民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問題，故必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0日